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创新股份”）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陈宇、潘江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2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

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标的资产
- ③ 交易价格
- ④ 对价支付
- ⑤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⑥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⑦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⑧ 发行数量
- ⑨ 上市地点
- ⑩ 股份锁定期安排
- ⑪ 期间损益的归属

⑫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⑬ 决议的有效期

2) 募集配套资金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 发行方式

③ 发行价格

④ 发行数量

⑤ 发行对象

⑥ 锁定期安排

⑦ 拟上市地点

⑧ 募集资金用途

⑨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

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周 邯 律师

潘江婷 律师

2017 年 6 月 12 日